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 201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融资券”)的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70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 2.40%。

本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。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的银行贷款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。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上公告。

本期融资券的 30 亿元发行额隶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SCP131 号）中接受公司发行的 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（期限不超过 270 天）注册额度范围内。该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